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城西容灾前端EPG系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安播运维部**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69378615)** [3](#_Toc69378615)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_Toc69378616)** [6](#_Toc69378616)

**[第三章评审办法](#_Toc69378617)** [18](#_Toc69378617)

**[第四章合同格式](#_Toc69378618)** [21](#_Toc69378618)

**[第五章技术需求书](#_Toc69378637)** [30](#_Toc69378637)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69378657)** [44](#_Toc69378657)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城西容灾前端EPG系统采购。

1. 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城西容灾前端EPG系统 | 1套 | 1. 包含统一EPG播发软件（含配套操作系统、数据库）  满足至少8个区县EPG客户端授权，详见技术需求。 |

**二、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由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资格要求进行审查，以下所列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必须全部满足，才能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资格要求有一项不满足则应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后续评审，作无效应答处理。**

**三、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业绩和经验，自2015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前在国内相关行业实施过类似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3.供应商须是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制造商或获得所投货物（或服务）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商，制造商和授权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代理商提供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须提供对本项目直接保修和服务的承诺。

5.供应商须具备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具有快速响应维护能力，在江苏须具有较大规模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的组织机构及完善快捷的技术支持能力，拥有固定可靠的有效服务网点，或承诺中选后30天内在江苏设立售后服务机构（提供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7.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8.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发布及登记时间：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21日止，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发放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报名后自行下载，请响应人联系采购人项目联系人进行报名登记，具体报名方式为将确认磋商函（包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同时发至邮箱lijing@jscnnet.com，未在文件发放日内完成登记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登记方式：请响应人将该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手机）、联系信箱发至采购人该项目联系人，超过2022年3月21日下午17:00再登记的视为无效。

项目联系人：李晶（025-86731692）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和磋商**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3月25日下午14:30，逾期收到或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运粮河西路101号2号楼2楼。

响应文件接收人：李晶，电话：025-86731692。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2年3月25日下午14点30分。

竞争性磋商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运粮河西路101号2号楼2楼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事宜相关公告将在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jscnnet.com/zbcg/）“招标采购”栏目发布，其他媒介转载需注明出处。

**七、其他说明事项**

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及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应答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1 | 1.1 | 采购人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 |
| 2 | 1.2 | 代理机构 | 本项目无代理机构 |
| 3 | 1.3 | 合格的供应商 |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 | 20.1 | 保密 |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 5 | 7.1  2） | 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 |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6 | 7.1  3） |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必须包括的内容 | 对第五章《技术需求书》的逐项应答，逐项应答必须按照服务偏离表格式，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依据供应商本身服务，如实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及/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技术偏离表填报的内容必须对照报价一览表，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供应商必须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 |
| 7 | 7.1  6） | 合同文本的提供 | 除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逐项应答（包括第四章《合同格式》）外，供应商还应提供一份完整的合同文本，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该合同文本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的任何负偏离均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
| 8 | 8.1 |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响应文件一式6份（1份正本、5份副本），电子版本一份（电子版文件内容必须可搜索，U盘形式）。 |
| 9 | 9.1 | 报价 |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情况完成采购人在“技术需求书”中所确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费用包括：直接成本（项目组成员的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等）、税金、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项目建设需求，并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需求。 |
| 10 |  | 响应文件的盖章或签字 | 本条款增加规定：  （1）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落款的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除上述文件以外的其他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必须加盖骑缝章（骑缝章必须覆盖所有响应文件），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  （3）响应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合同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则必须附公章对“业务章”、“专用章”、“合同章”等的授权（格式自制，且正本中必须附原件） |
| 11 | 10.1 | 响应有效期 |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
| 12 | 1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3 | 12.1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4 | 17.5 |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 1）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质要求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质量不能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不能提供实质性满足证明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于第四章《合同格式》有任何负偏离的；  4）响应函、法人代表授权书不按照第六章《附件》的格式提供的；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8）响应文件或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10）评审委员会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要求的。 |
| 15 | 19 | 评审 |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与评审委员会进行磋商并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作出澄清和答复；  2）磋商过程中允许各供应商调整报价，各供应商拥有平等的调整报价机会，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调整报价的次数，报价调整必须经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应将其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一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3）供应商逾期递交的或不满足要求的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将被拒绝，并将导致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在递交后将不得更改，并将作为成交商的评审依据。  4）评审委员会将对参加磋商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的依据为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后递交的最终报价及承诺。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5）评审委员会就服务、合同内容和供应商报价进行磋商，磋商后将根据综合评估结果，对供应商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
| 16 | 22.1 | 成交  供应商数量 | 1名成交供应商。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 17 | 24 | 签约 | 采购人与本次成交供应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签订合同。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国内采购产品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费用

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办法

第四章合同格式

第五章技术需求书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五（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逾期的澄清要求将不被接受。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包含延长了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5）天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包含延长了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5）天前通知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已收到上述通知，但是供应商的回函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响应文件的语言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响应文件构成

7.1 供应商应按下列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组成响应文件（对以下所要求的响应文件如有任何一项未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响应文件基本文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供应商认为其它需提供的文件。

1）响应文件基本文件

项目方案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合格且中选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以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证书

3）证明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书》的逐项应答，对于某项指标的数据存在证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取指标较低的为准。（详见第五章《技术需求书》）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和文件

5）供应商认为其它需提供的文件或证书

6）合同文本的提供（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8.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 响应文件一式6份（1 份正本、5份副本），电子版本一份。响应文件用中文编写，A4纸胶装。其中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正、副本及电子版本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副本可以用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响应文件如是授权代表签字，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3 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个别内容不能接受，应在响应文件中另做声明，否则将视为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8.4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8.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报价

9.1 报价：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报出本项目包含的所有产品和服务的报价（格式见附件）。

9.2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人的项目建设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全部产品及相关服务）且已包括与所报产品/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

9.3 中选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9.4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附件格式填写分项报价表，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 响应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1.2内外层信封均应：

1）标明递交至“采购公告”中指明的地点。

2）注明“采购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编号和“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日期和时间。

11.3 内层信封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11.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12.2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1.5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迟于（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5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3.迟交的响应文件

13.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供应商发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2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4.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4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响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将取消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资格。

**五、评审**

15.评审委员会

15.1采购人根据要求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审工作。

16.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的任何内容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2接到评审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16.4 接到评审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响应文件的初审

17.1 评审委员会将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资格预审的详细评审。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7.4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6采购人保留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进一步审查的权利。采购人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有权要求已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提交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与资质原件有不符、伪造或涂改等情况，将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

17.7 采购人保留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进一步磋商或议价的权利。

**六、磋商和成交供应商评审**

18.磋商

18.1获得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及磋商通知要求准时参加磋商，并在磋商后按要求提供递交其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否则将视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2磋商开始时间预计为：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具体时间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磋商准备。

18.3进行磋商的各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作为磋商代表，磋商过程中可有商务、技术及售后服务等人员（总人数不超过5人）共同参加磋商。

18.4 评审委员会将与获得磋商资格的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技术、实施及服务等。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18.5 磋商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递交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签字。

18.6 供应商应将其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的正本一份密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字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至采购人。

18.7 供应商逾期递交的或不满足要求的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将被拒绝，并将导致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在递交后将不得更改，并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依据。

19.成交供应商的评审

19.1 评审委员会将对参加磋商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进行成交供应商的评价和比价。评审的依据为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后递交的磋商报价、最终报价及承诺。

19.2 磋商后，评审委员会将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并考虑以下因素：

注：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19.3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估结果，对参加磋商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综合得分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9.4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无法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在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处理。

**七、保密**

20.与采购人的接触

20.1除本须知第17条和第19条规定外，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接触。

20.2 供应商试图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八、合同的签订**

21. 合同的签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综合评估结果，按综合得分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1.2 在签订合同前，如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不实资料的，将拒绝其响应文件，并取消供应商推荐资格，同时按综合评估排序对下一个候选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22.1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本次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3.授予合同通知书

23.1 采购人确定供应商后，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授予合同通知书。

23.2 授予合同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签订合同

24.1成交供应商应按授予合同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格式见第四章《合同格式》），否则按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选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下一个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采购。

# **第三章评审办法**

投标人须对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分要求逐项说明在响应文件中的装订页码，并将该页装订在响应文件的首页。

评标办法

（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 **评分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页码** |
| 1 | 价格  **60分** | A、评审价的计算：  1、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如有缺漏项均视为不实质性响应；  2、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响应文件中如果申报了非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和产品，评审时不予以折价降低评审价；  4、投标人的含税报价经勘误后的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审价。  B、价格分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  1. 评标基准价：将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人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60。 |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性得分  **2分** | 投标人响应文件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形式要求，无缺、漏项；文字清晰、描述清楚得2分；如果细微偏离，酌情扣分；如果发现严重缺漏、偏离或任何弄虚作假的行为，则直接取消评审资格。 |  |
| 5 | 业绩经验  **8分** | 根据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到投标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中国大陆地区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得2分，在5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的得1分，不满50万元的不得分，本项满分为8分。  注：须提供合同文本关键页复印件，含合同首页、签章页（包含合同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等信息）、合同金额和相关客户联系方式，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原件备查。 |  |
| 6 | 技术需求  **15分** | 根据投标产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书》的偏离情况打分，基本分15分。  关键条款（“★”号条款）不满足的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  |
| 7 | 服务能力  **15分** | 1、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的实力打分：优良1-2分；一般0-1；  2、根据投标人的省内驻点、维护人员数量、服务响应时间横向比较打分，满分共3分。  优良1-2分；一般0-1；服务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加1分。 |  |
| 根据供应商交货期、免费包修期限进行比较打分。满分6分。  优良2-3分；较好1-2分；一般0-1分。免费包修期等于3年不等分，每增加一年得1分，满分3分。 |  |
| 根据供应商免费包修期外服务方案和其他服务承诺横向比较打分。  优良4-5分；较好2-4分；一般0-2分。 |  |

# **第四章合同格式**

除了对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内容的逐项应答外，供应商还应提供一份完整的合同文本，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于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内容的任何负偏离均将导致废标。

合同格式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就**城西容灾前端EPG系统**的采购及相关服务组织了竞争性磋商，经评委会严格评审，本项目由**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标。

甲、乙双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磋商时乙方做出的书面承诺，依法签订本合同。

# **项目标的和内容**

项目标的内容包括乙方按照甲方具体要求供应“**城西容灾前端EPG系统**”相关软件、授权，并完成所有软件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工作，同时乙方承诺配合甲方及乙方指定的厂商完成相关的系统集成。具体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配置、数量、价格明细及总价等详见附件一：价格表。

# **二、合同总价**

*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1. 合同总价系指按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了合同的义务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的采购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以及与所供产品和服务有关的一切税费，除此之外，甲方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2. 当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甲乙双方约定以含税价格不变作为基准，调整增值税税额。

#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合同总价的50%，以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剩余部分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禁止将货款划入其他账号或支付现金。如收款方的账号和开户行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付款方，通知上必须同时盖有收款方的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2、付款期限：设备到货且初验合格后15天内转账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 ；系统通过终验后支付合同额的60%（以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支付50%，以转账的方式支付10%），即人民币 ；10%余款即人民币，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终验合格一年后的1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7%，如乙方此时向甲方开据合同总额3%的银行保函（此保函须在免费包修期结束后到期），甲方在收到银行保函30日内将尾款结清（即合同总价的10%），否则甲方将在免费保修期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剩余的3%给乙方。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廉洁条款第二点，甲方有权全部扣除合同总额的10%，若此时合同总额已经全部支付或余款不足10%的，甲方有权根据此合同向乙方进一步追诉。

3、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包含对履约的保证、对质量的保证和廉政的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应承担履约保证、质量保证或廉政保证中约定的保证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补足，或由甲方直接在应付账款中扣除。

4、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发票管理规定，向甲方一次性提供合同总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甲方审核无误后再支付货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支付货款，且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扣款细则

乙方履行义务期间，存在以下情况时，甲方可视情况进行相应的扣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类别** | **适用状况** | **执行方法**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1 | 项目人员缺勤费用 | 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考勤要求开展工作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人员。 | 由甲方项目经理提交项目考勤表,提交财务部扣款 | 100元/人天 |  |
| 2 | 项目进度滞后费用 | 乙方未按照提交的项目进度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 | 由甲方项目经理完成项目进度确认表，提交财务部扣款 | 5000元/天 | 由于项目风险等不可抗力原因，进度滞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合理说明经项目经理确认后可免责。 |
| 3 | 服务质量不合格 |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事先约定的质量要求。 | 由甲方项目经理完成产品质量缺陷说明，提交财务部扣款 | 合同款\*5%~10% | 视问题严重程度 |
| 4 | 技术支持延迟或售后不合格 | 乙方未在要求的时间内解决甲方提出的符合包修或技术支持范围的问题 | 由甲方项目经理完成售后反馈表，提交财务部扣款 | 合同款\*5%~10% | 视问题严重程度 |
| 5 | 文档缺失或质量不合格 | 乙方未提供或提供的技术规范、培训材料等文档 | 由甲方项目经理确认文档条目，提交财务部扣款 | 合同款\*5%~10% | 视文档重要性 |

# **验收标准**

1. 乙方需免费提供验收所需的测试工具、并搭建测试环境，按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磋商时乙方做出的书面承诺以及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的要求进行验收。乙方软件安装调试完毕并开通业务后，向甲方提交“”系统初验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提供的系统初验申请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验。初验合格的，甲乙双方确定系统试运行开始日期、试运行方案及终验方案。试运行期为初验通过后的3个月。在试运行期结束后，如系统的设备性能和业务功能满足标书及合同要求，乙方应提交终验申请报告和试运行报告，试运行报告应包括所有数据记录和故障处理过程。甲方应在收到终验申请报告及全部文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给予验收结果或提出修改意见。
2. 如第一次初验或终验未通过，甲方应将有关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0天内完成对系统的调整，使系统达到验收标准，并再次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接到调整后的系统验收申请报告10个工作日内组织第二次验收。如系统仍未通过验收，则视为系统不合格，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责任。
3.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组织初验或终验，甲方应在乙方的协助下尽快解决问题。
4. 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初验和终验，验收时间因各种原因需要更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商定修改验收日期。
5. 在初验和终验过程中，若一方对验收过程或结果提出质疑，且经协商不成的，可由甲方选择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产品检验期自交货日起至初验通过之日止。甲乙双方约定合同产品免费包修期为 年（不少于3年），自初验通过之日起计算。

# **售后服务**

1. 服务响应时间：乙方提供每周7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如果出现技术问题或故障，乙方应按响应文件和磋商时做出的书面承诺提供相应的服务和技术支持。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应答，6小时内派出代表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在得到乙方同意后，或在规定期限内，乙方代表仍未到达现场，甲方可以自己进行故障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费用。重大技术故障乙方需要明确处理的时间。
2. 包修期：免费包修期为 年（不少于3年），自初验通过之日起计算。超过免费质保期后，乙方对其提供的软件提供有偿保修服务。每年价格不得高于需要保修软件成交价的 %（不高于5%）。
3. 培训：包括响应文件和磋商时做出的书面承诺的培训。乙方另行提供的其它培训，往返路程费用、住宿及餐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原厂服务：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都由各产品制造商原厂提供，所销售的产品均已包含3年期每周7天×24小时原厂服务。如乙方停止代理销售本合同涉及的品牌产品，则乙方保证由各产品制造商原厂继续提供所有的售后服务，且不免除乙方对此应承担的责任。
5. 如果在系统发生故障后，乙方未能按照要求时间排除系统故障，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业务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保证立即响应并至少通过电话做远程诊断，尝试排除故障或进行紧急处理。
7. 乙方保证提供完善的备件支持服务，用以保障甲方应急替换。若某部件发生故障，乙方承诺在6小时内为甲方替换部件。
8. 乙方在招标人工地安装、调试期间，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9. 乙方所供货物要求实行终身维保；乙方应提供货物最低使用年限，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追溯乙方的责任。

# **技术升级和优惠条件**

1. 乙方对所开发软件在包修期内提供免费的不增加新功能的软件升级服务，并在该等升级后为甲方提供免费的培训。
2. 乙方对所供硬件及第三方软件在设备寿命期内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包括设备模板），并在升级后为甲方提供免费的培训。
3. 乙方承诺升级后的软件没有版权及权属争议等其它问题，并且保证到下次升级时可正常使用。
4. 本次合同范围，即“ ”项目范围，对于系统今后新增设备和软件的所有集成，乙方全部免收集成费。
5. 甲方在本系统扩容时，乙方提供的同类设备、配件、软件及相关服务等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的中标价格、折扣，且不高于当时市场价格。

#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便利，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项目实施安装及调试。
2. 甲方需为乙方协调各方关系提供便利。
3. 甲方应指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加项目系统安装、系统测试和其它工作。
4. 因乙方未按合同质量或要求交货产品，甲方有权拒收，甲方的该项权利不因产品在启运前通过甲方的验收而受到任何限制或影响。

乙方责任

1. 乙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及后续书面承诺标明的偏离外，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乙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乙方后续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以及甲乙双方协定补充文件，提供合格的产品，并保证通过甲方的验收。
3. 在系统安装、调试、开发过程中，乙方须保证不影响甲方现有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现有业务的正常发展。
4. 乙方保证在系统安装、调试、开发过程中不非法使用第三方软件，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在产品安装、调试、开发过程中须派驻足够的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指导，在甲方的组织安排下负责完成系统调试、现场性能试验和验收，服从甲方的现场安排。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人员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按照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产品检测记录、调试记录等技术资料。
7. 乙方负责与硬件设备相配套的软件厂家、其它设备的制造商、第三方软件厂家和售后服务部门等联系沟通，完成安装、调试，配置相关的产品。
8. 乙方负责配合相关厂家，定期检查产品、及时排查硬件故障。
9.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产品，甲方拒收时，乙方应承担合同的违约责任。
10. 迟延履行，甲方书面确定一个合理的期限，如乙方仍不能履行，按乙方不履行合同处理。
11. 本合同所有产品的制造，都必须由响应文件和磋商时做出的书面承诺中明确的制造商承担，否则将按乙方不履行合同处理。
12. 乙方保证不在软件中对功能、性能、容量进行人为限制，不得含有陷阱、逻辑炸弹、后门等非法程序代码。
13. 乙方保证按培训计划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向甲方公开所有技术细节和技术资料，使甲方人员完全了解和掌握系统开发、调试、安装过程，具备对系统进行独立运营和维护的能力，保证在系统验收后甲方人员能够进行交接。
14. 乙方保证，甲方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违约责任**

1. 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事项的违约责任，且不因设备或软是由第三方制造或开发设计等因素而受到影响。
2. 由于乙方提供的开发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如果乙方产品在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
3. 若甲方已有系统是由乙方提供开发服务的，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技术服务，保证业务的正常运营和系统的正常运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在合同规定的包修期内，如果乙方维修售后服务不及时，产品质量不稳定，则甲方有权酌情扣除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5. 在合同规定的包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6.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就乙方提供的开发服务及系统质量问题向乙方提出索赔，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视为乙方接受索赔要求，乙方应当立即支付赔偿金。
8.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在乙方应将甲方已付的所有合同价款及利息退还甲方，此后，甲方将相关系统成果及资料退还乙方，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本项目系统中断或系统运行缓慢，致使在实际运营中给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开据处罚单给乙方，并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总额5‰作为违约金；如累计超过5次，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业务数据错误或业务数据丢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如出现一次业务数据错误或业务数据丢失，甲方有权开据处罚单给乙方，并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总额1%作为违约金。
11.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因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对系统、软件性能、功能的担保等）需对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但此赔偿不能解除乙方相关责任、义务的继续履行，如修正、更换）；且乙方对甲方赔偿金的支付已被认为足额补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 **廉洁条款**

1. 双方应当共同遵守国家关于企业人员廉洁从业的规定，应通过正常合法的途径开展业务工作。甲方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其任何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有工作人员违纪违法接受好处，双方均应及时向对方领导或对方上级部门举报，被举报的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打击报复。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人员送以礼金、有价证券、物品，不得为甲方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其任何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一经发现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在3年内不再邀请乙方参加任何招标活动。

# **不可抗力**

1. 当发生不可抗拒事故时，受影响一方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证明。
2. 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后，受影响一方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商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3. 不可抗力，互不追究或承担违约责任。但有违约因素的除外。

# **解决纠纷的方式**

1. 凡由执行本合同引起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2. 除争议事项待处理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无争议部分，除非无争议部分不可单独履行。
3.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

#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的生效期：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盖章时生效。
2.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乙方的报价表、磋商时乙方做出的书面承诺及其它补充修改的部分；

（2）在执行本合同期间，甲乙双方的所有通知均应采用书面的方式。

1. 本合同与上述文件如对相同内容有不同约定，且约定内容有冲突的，除另有特别约定外，依下列原则处理：

（1）合同条款优先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条款；

（2）在后文件的效力优先于在先文件的效力。

1. 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应当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含义。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增补，以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3.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中产品的具体价格和交易方式有保密的责任，未经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整。

# **附件列表**

相关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附件一供货清单（包含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配置、数量和总价）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响应文件(包括澄清文件)

附件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甲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公司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技术需求书**

1. 供应商须对照本《技术需求书》，依据第三方检测报告、供应商本身产品说明书及样本，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六章附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填写），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供应商必须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的响应文件将可能取消评审。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中的任何偏差都不得超越技术偏离表中已被供应商确认的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所描述的内容为本项目的基本技术要求，不应作为完整的详细要求。对于为满足正常运行所需的设备材料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及质量保证的内容请供应商自行考虑。中标人应满足本技术需求书中未描述的，但为保证设备能正常有效运行所需要的其它要求和所需的设备与附件。
3. 技术需求书中带“★”部分为必须保证满足要求的条款。
4.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答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统一格式明确地逐条回答以下设备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是指完全相应供应商的技术要求，“部分满足”必须详细说明满足的部分和不满足的原因和解决措施，“不满足”必须详细说明不满足的原因和解决措施。

## 

**技术需求书**

### 项目现状

电子节目指南（EPG）在数字电视中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应用，它与视、音频节目一样，是数字电视的基本业务，被认为是数字电视的标志。EPG可提供丰富的节目预告信息、方便灵活的检索引擎，通过它用户可以方便地浏览和查询节目，同时还可以通过EPG看到更多的节目信息，如节目简介、演员信息、节目片断等。通过EPG，用户可以快速定位到自己喜欢的节目，同时也便于用户得到更富有个性化的服务。这对于数字化之后数字电视节目的推广具有重要推动作用。EPG是观众进入数字电视的“门户”。

城西容灾前端是南京数字电视前端的备份系统，当南京数字电视前端出现重大故障无法恢复时启用该备份前端，所以城西容灾前端为南京数字电视的安全播出提供了很重要的保障。目前，城西容灾前端EPG系统存在软件版本与现网不一致，服务器已超年限使用，亟需采购一套统一EPG系统，来保障城西容灾前端EPG系统的安全播出。

为保证EPG系统对外服务的有效性，在本次采购的EPG系统须满足对现有前端核心系统和全量品牌型号机顶盒的适配，减少前端和终端集成的工作量和复杂度，结合前期的测试情况，采用目前占有率最高的永新统一EPG系统更能最大限度得减轻对终端用户的影响。

城西容灾前端备份中心使用统一EPG系统后，EPG码流播发由城西前端负责，并随节目流一并下发至区县前端，南京通过DCM对EPG码流进行带外组播分发；最终区县本地IPQAM插入EPG组播流调制输出。具体关系如下图：



### 招标内容

本项目采购系统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物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城西容灾前端EPG系统 | 套 | 1 | 1、包含统一EPG播发软件（含配套操作系统、数据库）  2、满足至少8个区县EPG客户端授权，详见技术需求。 |

备注：

1.报价应包括对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开通功能的所有软件费用、Licence和集成费用。

2.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有模块、软件及零配件的报价、折扣率和最终采购价详细清单。

### 技术要求：

**1、先进性**

为了确保系统能够在较长的一段时间之内保持较高的的先进性和实用性，软件系统基础构架应在技术上保证足够的先进性，使系统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和灵活性，以适应未来技术发展趋势，满足当前及未来项目建设应用的需求。

**2、统一EPG系统升级的技术要求**

**2.1 概述**

2.1.1 由于数字电视广播业务高速发展，新的技术和服务功能会不断增加，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能适应今后发展的需要，并具有软件、硬件兼容的能力。

2.1.2投标人应提供系统性能和功能的详细技术资料，以便采购人对采购货物的性能和功能全面的了解后作出正确评价。

2.1.3投标人签约后应该派遣熟悉设备、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参加设备的安装和施工并担负系统的测试、验收和割接开通的完全责任。

2.1.4投标人须向本次工程提供最新版本的软件，如果出于投标人设计等原因，致使设备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有关标准的技术要求时，投标人应予免费增配、更换或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软件进行修改，直至满足要求。

★**2.2总体要求**

2.2.1标准的兼容性

所提供系统应符合有关标准（国家标准、广电总局行业标准、国际标准）。投标人应说明所遵循的技术标准和版本。对于目前尚无可参照标准的部分，投标人要加以特别说明，并书面承诺在相关标准出台后，无偿对本次投标设备进行升级以符合新标准。

2.2.2系统的可靠性

系统能够支持当意外事件发生时，能通过快速的应急处理，实现故障修复，保证数据的完整性，避免丢失重要数据。能够做到安全可靠运行，并具有较强的容错性。同时系统建设将充分考虑系统运行时的应变能力和容错能力，确保系统在运行时反应快速、安全可靠。

2.2.3系统的安全性

项目安全性包括系统在硬件平台环境、网络安全各个环节配合支持安全防护措施，在系统遭受到非法攻击时即时应对并迅速恢复。必须提供系统级1:1或N:1备份方案。

2.2.4系统的可扩展性

在升级过程中，必须保证业务不间断，同时必须保证原模块能正常使用，保护原有投资。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其设备的可扩展能力的书面报告，详细说明其产品扩展方面的计划和方案。

2.2.5易用性

系统应具有一致的、友好的客户化界面，易于使用和推广，并具有实际可操作性，使用户能够快速地掌握系统的使用。

同时从系统的易用性来说，主要可以分成四个层次：

* 快速部署。可以在最短的时间里，进行应用结构和功能的定义、设计、实现。
* 整个系统采用C/S结构，所有的数据及应用都统一在服务器端维护，用户端只要支持客户端安装就可以完成全部操作。
* 操作简便。采用成熟的产品和先进的系统设计理念，同时应用设计遵循了简单实用的原则，做到对操作人员、使用人员最低的技术门槛要求，简单培训可以进行操作，很多功能做到了名称浅显、易懂，操作所见即所得；
* 系统易于维护。使用该系统如同使用IE浏览器一样容易，且易于系统管理员维护。

2.2.6开放性

系统全面支持XML、SOAP、Web Service等当前受到普遍支持的开放标准，保证系统能够与其它平台的应用系统、数据库等相互交换数据并进行应用级的互操作性和互连性。

2.2.7兼容性及可扩展性

系统在与复用器、调制器及中间件等方面的接口须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数字电视标准。投标人须承诺向招标人所选其它子系统的供应商提供全面、标准化的接口文档，并积极配合集成工作。系统必须支持招标人选用的复用器、调制器、CAS系统、SMS系统等的连接集成。须保证所供系统不存在任何控制、限制或不利于系统正常运行、不利于运营商管理运营的设置。投标人须保证所供EPG系统在满足数字电视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能支持今后多种功能扩展，具备平滑升级的能力。

系统的可扩展性是指根据实际的要求，系统软硬件可被方便灵活的扩展，使系统能适应变化和新情况。软件应用层面应保证系统建立在一个统一的通用的标准和统一通用的规范之上，硬件层面应支持存储介质的扩容而不需要修改或者调整软件系统架构。

2.2.8专用协议的声明

投标人如有专用控制协议或管理协议，应对其进行详细说明。

2.2.9 实用性和经济性

投标人所提供的系统方案应在满足系统各项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采购人成本，实现高性价比。

★**2.3 具体技术要求**

2.3.1项目实现目标

2.3.1.1系统需完全遵循DVB标准，实现数字电视网络播出网络资源的统一分配和协同，支持PSI/SI标准表、标准描述符、私有描述符、私有应用数据的生成和调度播出。

系统需完全遵循以下标准规范：

GB/T 17975.1 -2000 《信息技术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息的通用编码》第一部分系统

GB/T 17975.2-2000《信息技术 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第二部分视频

GB/T 17975.3-2000《信息技术 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第三部分音频

GY/T 170-2001《有线数字电视广播信道编码与调制规范》

GY/T 230 -2008 《数字电视广播业务信息规范》

2003年4月1日国家广电总局科技司发行的《有线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应用指南》（暂行）

GB/T 2659-1994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GB/T 4880-1991 《语种名称代码》

ISO 639-2 《语言名称编码》第2 部分：Alpha-3 编码

ETSI ETR 162 《数字视频广播（DVB）：DVB 系统业务信息编码分配》

ETSI TR 101211 《数字视频广播（DVB）：业务信息（SI）应用指南》

GY/Z 174-2001《数字电视广播业务信息规范》

GY/Z 203-2004 《字电视广播电子节目指南规范》

EN 300 428 DVB系统中的服务信息（SI）规范（DVB-SI）

《江苏有线私有描述子规范》。

2.3.1.2支持多NIT表的播发，所播发的多NIT表中的相关描述可实现完全统一，即相同network\_id,network\_name\_descriptor等；各个NIT中相同TSID的传输流描述的业务类型、业务数量、频点参数根据需求可独立配置；可对担个NIT表版本号进行手动变更；

2.3.1.3支持多SDT表的播发，即系统能够播发属于各NIT网络的SDT表；可对各个SDT表版本号进行手动变更；可自行定义SDT表中的业务类型（service\_type）；

2.3.1.4支持多BAT表的播发，系统能够播发属于各NIT网络的BAT表；.

2.3.1.5支持TDT/TOT表的播发；

2.3.1.6支持DVB规定的描述符的播发，可以根据标准进行扩充。需支持的标准描述符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escriptor** | **Tag** | **Support** | **NIT** | **BAT** | **SDT** | **EIT** | **PMT** | **CAT** | **TOT** |
| network\_name\_descriptor | 0x40 | **√** | **√** |  |  |  |  |  |  |
| service\_list\_descriptor | 0x41 | **√** | **√** | **√** |  |  |  |  |  |
| stuffing\_descriptor | 0x42 | **√** |  |  |  |  |  |  |  |
| satellite\_delivery\_system\_descriptor | 0x43 | **√** | **√** |  |  |  |  |  |  |
| cable\_delivery\_system\_descriptor | 0x44 | **√** | **√** |  |  |  |  |  |  |
| VBI\_data\_descriptor | 0x45 |  |  |  |  |  |  |  |  |
| VBI\_teletext\_descriptor | 0x46 |  |  |  |  |  |  |  |  |
| bouquet\_name\_descriptor | 0x47 | **√** |  | **√** | **√** |  |  |  |  |
| service\_descriptor | 0x48 | **√** |  |  | **√** |  |  |  |  |
| country\_availability\_descriptor | 0x49 | **√** |  | **√** | **√** |  |  |  |  |
| linkage\_descriptor | 0x4A | **√** | **√** | **√** | **√** |  |  |  |  |
| NVOD\_reference\_descriptor | 0x4B | **√** |  |  | **√** |  |  |  |  |
| time\_shifted\_service\_descriptor | 0x4C | **√** |  |  | **√** |  |  |  |  |
| short\_event\_descriptor | 0x4D | **√** |  |  |  | **√** |  |  |  |
| extended\_event\_descriptor | 0x4E | **√** |  |  |  | **√** |  |  |  |
| time\_shifted\_event\_descriptor | 0x4F | **√** |  |  |  | **√** |  |  |  |
| component\_descriptor | 0x50 | **√** |  |  |  | **√** |  |  |  |
| mosaic\_descriptor | 0x51 |  |  |  |  |  |  |  |  |
| stream\_identifier\_descriptor | 0x52 | **√** |  |  |  |  | **√** |  |  |
| CA\_identifier\_descriptor | 0x53 | **√** |  |  | **√** | **√** |  |  |  |
| content\_descriptor | 0x54 | **√** |  |  |  | **√** |  |  |  |
| parental\_rating\_descriptor | 0x55 | **√** |  |  |  | **√** |  |  |  |
| teletext\_descriptor | 0x56 | **√** |  |  |  |  | **√** |  |  |
| telephone\_descriptor | 0x57 |  |  |  |  |  |  |  |  |
| local\_time\_offset\_descriptor | 0x58 | **√** |  |  |  |  |  |  | **√** |
| subtitling\_descriptor | 0x59 | **√** |  |  |  |  | **√** |  |  |
| terrestrial\_delivery\_system\_descriptor | 0x5A | **√** | **√** |  |  |  |  |  |  |
| multilingual\_network\_name\_descriptor | 0x5B | **√** | **√** |  |  |  |  |  |  |
| multilingual\_bouquet\_name\_descriptor | 0x5C | **√** |  | **√** |  |  |  |  |  |
| multilingual\_service\_name\_descriptor | 0x5D | **√** |  |  | **√** |  |  |  |  |
| multilingual\_component\_descriptor | 0x5E | **√** |  |  |  | **√** |  |  |  |
| private\_data\_specifier\_descriptor | 0x5F | **√** | **√** | **√** | **√** |  | **√** | **√** |  |
| service\_move\_descriptor | 0x60 |  |  |  |  |  |  |  |  |
| short\_smoothing\_buffer\_descriptor | 0x61 |  |  |  |  |  |  |  |  |
| frequency\_list\_descriptor | 0x62 | **√** | **√** |  |  |  |  |  |  |
| partial\_transport\_stream\_descriptor  (note 1) | 0x63 |  |  |  |  |  |  |  |  |
| data\_broadcast\_descriptor | 0x64 | **√** |  |  | **√** |  |  |  |  |
| CA\_system\_descriptor(note 2) | 0x65 |  |  |  |  |  |  |  |  |
| data\_broadcast\_id\_descriptor | 0x66 | **√** |  |  |  |  | **√** |  |  |
| transport\_stream\_descriptor (note3) | 0x67 |  |  |  |  |  |  |  |  |
| DSNG\_descriptor (note 3) | 0x68 |  |  |  |  |  |  |  |  |
| PDC\_descriptor | 0x69 |  |  |  |  |  |  |  |  |
| AC 3\_descriptor (see annex E) | 0x6A | **√** |  |  |  |  | **√** |  |  |
| ancillary\_data\_descriptor | 0x6B |  |  |  |  |  |  |  |  |
| cell\_list\_descriptor | 0x6C |  |  |  |  |  |  |  |  |
| cell\_frequency\_link\_descriptor | 0x6D |  |  |  |  |  |  |  |  |
| announcement\_support\_descriptor | 0x6E | **√** |  |  | **√** |  |  |  |  |
| Reserved for future use | 0x6F to 0x7F |  |  |  |  |  |  |  |  |
| user defined | 0x80 to 0xFE | **√** | **√** | **√** | **√** | **√** | **√** | **√** |  |
| Forbidden | 0xFF |  |  |  |  |  |  |  |  |
| **Descriptor** | **Tag** | **Support** | **NIT** | **BAT** | **SDT** | **EIT** | **PMT** | **CAT** | **TOT** |

2.3.1.7支持将各个区县网络当前所有播发业务按照指定的字段的进行二维表展现，并能够完成该节目表的加密导出；

2.3.1.8软件开发基于C/S架构，可根据实际场景和权限范围分配多个客户端。

2.3.1.9系统支持ASI、IP两种码流输出方式，系统支持至少8个授权客户端。

2.3.1.10系统需完全满足南京公司所有品牌型号机顶盒的EPG接收需求，满足数字电视业务及各种增值业务发展提出的各种新需求。

2.3.2 项目功能要求

2.3.2.1播出软件功能要求

* 软件能够提供多种界面链接描述供用户进行个性化选择和操作。
* 软件能够支持添加、修改、删除语言代码。
* 软件能够支持添加、修改、删除国家代码。
* 软件能够支持添加、修改、删除一级节目内容代码。
* 软件能够支持添加、修改、删除二级节目内容代码。
* 软件能够支持添加、修改、删除自定义一级节目内容代码。
* 软件能够支持添加、修改、删除自定义二级节目内容代码。
* 软件能够支持添加、修改、删除家长分级代码。
* 软件能够支持添加、修改、删除供应商。
* 软件能够支持添加、修改、删除业务类型代码。
* 软件能够支持添加、修改、删除基础流类型。
* 软件能够支持添加、修改、删除基础流内容代码。
* 软件能够支持添加、修改、删除基础流成分类型代码。
* 软件能够支持添加、修改、删除CA软件。
* 软件能够支持添加、修改、删除本地时间偏移。
* 软件能够支持添加、删除有效国家。
* 软件能够支持添加、修改、删除音频类型。
* 软件支持配置多个网络、传输流、业务、业务群，同时相同的业务可以分别处于不同的传输流中。
* 软件需满足配置至少10个网络，每个网络下能够添加至少100个传输流，每个传输流下至少能够添加播发100个业务。
* 软件具备多NIT、多SDT编辑功能，并且能够在每个网络下，可编辑多个不同的BAT。
* 软件支持对本频点及其他频点的相关表进行播发选取操作。
* 能够方便的进行EIT节目单导入操作，软件应支持标准XML文件，可支持批量导入，批量导入节目单过程中，软件可自行检测节目单是否符合标准并正确导入，如有异常可通过弹出提醒对话框或提供其它报错机制。
* NVOD节目单支持在各个时移频道中任意混排节目，即时移频道中的节目单不是简单的时间偏移，而是NVOD参考频道中的节目在每一个时移频道中任意排列。
* 软件可自行制作频道节目单，并能以标准的XML文件格式导出。
* 软件可对EIT表中所播发节目单的进行查询及统计、并且能够查看至少最近三个月的播发节目单。
* 软件应能够方便直观快捷地编辑和处理EPG信息需要的表单，具有完善的数据存储、备份能力，支持灵活多样的导入导出方式。
* 软件应具有EPG数据的备份功能，支持EPG数据的导入导出功能。
* 软件可方便的在NIT、SDT、BAT中增加自定义描述符，且具备可视化的用户自定义描述符编辑工具。
* 软件可手动对SDT、NIT的版本号进行变更操作。
* 软件具备自行定义表单初始偏移量的操作，并能分区域集中显示所有传输流对应的偏移量。
* 软件需具备良好的权限控制能力，有详细的操作日志记录。
* 软件基于C/S架构，可以分配多个客户端，并能通过不同的账户管理各自的客户端，能够对区县客户端进行权限的分配修改，各个区县通过部署在本地的客户端编辑本网络中的节目，所编辑的内容需提交至地市前端审核通过后方可播出。
* 软件能够对生成的数据进行编码和封装，能够调用码流播发卡将生成的TS文件持续稳定的输出。
* 软件能够将私有描述符以文件形式导入、导出。
* 表播发频率要求

a、NIT表播发间隔1到30秒内可配置。

b、BAT表播发间隔1到30秒内可配置。

c、SDT(actual)播发间隔1到30秒可配置。

d、SDT(other)播发间隔1到30秒可配置。

e、EIT(actual-PF)播发间隔1到3秒可配置。

f、EIT(other-PF)播发间隔1到30秒可配置。

g、EIT(in8Day)播发间隔1到30秒可配置。

h、TDT/TOT表播发间隔1到30秒内可配置。

2.3.2.2机顶盒终端适应性要求

* 马赛克业务能正确显示，且每一个子窗口的音视频相一致，均能正确进入业务。
* 数据广播栏目能在所有频道列表中正确显示，每个栏目能正常接收，内嵌视音频正常。
* 股海淘金栏目能正常进入，内嵌视音频正常，股市行情数据接收正常。
* 电视游戏能正确搜索，电子竞技节目播放正常。
* NVOD所有栏目能正常搜索，各栏目能按顺序正常显示；NVOD栏目中的内容及播放时间点能正确显示。
* NIT版本号变更时机顶盒可自动弹出搜台提示。
* 通过江苏有线私有描述子规范中NIT表0xD4如加广告开机应用入口描述可正确进行广告开关控制。
* 通过江苏有线私有描述子规范中NIT表0xD5开机引导描述，开机后可正确进相应业务（非云媒体机顶盒）。
* 通过江苏有线私有描述子规范中NIT表0xD7可以控制紧急广播模式的开启和关闭（云媒体机顶盒）。
* 通过江苏有线私有描述子规范中NIT表0xD8可控制开机后的主菜单视频进入指定频道（云媒体机顶盒）。
* 通过江苏有线私有描述子规范中SDT表0x91描述子，机顶盒能正确搜索到本地有线电视网中的所有电视节目和广播节目，节目名称可正确的顺序列表显示，节目名称无误，搜索时长需不大于替换前的EPG软件。
* 通过江苏有线私有描述子规范中SDT表0x93描述子，相应分段EPG的机顶盒可在固定频道序号范围内正确显示区县节目，且能搜素到本地有线电视网络中的所有电视节目和广播节目。节目名称可正确的顺序列表显示，节目名称无误，搜索时长需不大于替换前的EPG软件。
* 通过江苏有线私有描述子规范中SDT表0x92描述子，付费节目频道描述能正确显示。
* 通过江苏有线私有描述子规范中SDT表0x96描述子，云媒体机顶盒可收看正常显示云媒体新业务（标清）的频道序号，并进入业务。
* 通过江苏有线私有描述子规范中SDT表0x97描述子。云媒体机顶盒可收看正常显示云媒体新业务（高清）的频道序号，并进入业务。
* 通过江苏有线私有描述子规范中SDT表0x98描述子，云媒体机顶盒的数据广播节目可正确的通过该描述子进行开关控制。
* 江苏有线全网所有品牌型号机顶盒能够按照BAT表进行分类排序显示，各分类显示内容及顺序正确。
* 江苏有线全网所有品牌型号机顶盒各频道所对应的P/F信息能正常显示并与EIT表播发一致。
* 江苏有线全网所有品牌型号机顶盒节目指南中的节目预告能正确显示当天/一周/分类/所有频道的节目信息。
* 江苏有线全网所有品牌型号机顶盒能够正确显示当前时间。
* 江苏有线全网所有品牌型号机顶盒按照升级描述子自动接收相对应的升级流。
* 满足江苏有线全网所有品牌型号机顶盒对各种对自定义业务、PSI/SI自定义私有描述符的要求。
* 为保证江苏有线全网所有品牌型号机顶盒的适应性，在合同有效期内供方必须根据采购方实际需求进行修改及二次开发工作。
* 替换原有EPG系统后对现网所有品牌型号机顶盒无影响，即无需loader升级、无需应用程序升级、无需NIT版本升级等。
* 系统安装调试后，输出的EPG码流能够完全满足江苏有线所有区县的全量品牌型号机顶盒，且机顶盒无需任何软硬件变更。

2.3.3系统性能要求

2.3.3.1系统应提供7×24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1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30分钟。

2.3.3.2系统应采用国际上先进、成熟、实用的技术标准，应充分考虑到系统今后纵向和横向的平滑扩张能力。

2.3.3.3系统上线运行后，如有必要的升级需求，在升级过程中，必须保证业务不间断，同时必须保证原模块能正常使用，保护原有投资。卖方必须提供相关的可扩展能力的书面报告，详细说明其产品扩展方面的计划和方案。

2.3.3.4系统支持配置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远程超时自动退出等鉴别失败处理功能。

2.3.3.5系统播出模块性能规格必须达到以下需求：

a.单台服务器IP/UDP最小输出路数600路以上；

b.单路最大PID数8191（0x0 ~ 0x1ffe）；

c.单路ASI输出码率200Mbps以上；

d.单路IP（GE口）输出码率600Mbps以上；

e.播发周期准确度±5ms。

2.3.4其他要求

2.3.4.1 采用先进的数据库架构，如oracle、mysql、sqlserver等。

2.3.4.2提供的系统应具有良好的集成性能。中标人所提供的EPG系统应为开放的系统，无条件向CAS系统、播控系统、用户管理系统、前端系统及机顶盒等相关系统提供具有符合DVB标准的开放的接口。

2.3.4.3系统需具有与世界主要复用器产品和国内复用器产品实现集成经验，中标人须承诺向招标人所选其它子系统的供应商提供全面、标准化的接口文档，并积极配合集成工作。

2.3.4.4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完成后的一个月内完成城西容灾前端EPG系统的安装调试，同时完成南京下属各区县前端所有品牌型号机顶盒的收集与适应性测试。

#### 2.3.4.5中标人应在满足第所有功能要求的基础上，说明产品所包含的软件配置清单。

### 技术资料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其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系统说明文件

－技术手册（安装、测试、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所有软件开发的接口文档

－软件资料（用户使用手册）

### 技术开放要求

投标人自有技术和产品在本系统中应用的部分，应向采购人公开全部接口及相关技术文档，具体包括以下要求：

* 要提供的技术文件、产品手册

需求分析相关文档

1. 主要内容要求
2. 系统需求概述
3. 系统模型说明
4. 系统分析（主题、对象）
5. 需求变更说明
6. 功能测试说明

* 概要设计相关文档

概要设计决定系统中各个模块的外部结构。主要内容要求：

1. 确定模块结构，划分功能模块，将软件功能需求分配给所划分的最小单元模块。
2. 确定模块间的联系，确定通讯协议及接口，确定测试方法与策略。
3. 确定功能、输入、输出数据。

* 系统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要求：

1. 各功能模块联网要求
2. 系统规模和性能分析
3. 系统的安全管理要求
4. 系统运行环境设计包括软件环境和硬件环境
5. 实施计划
6. 人员培训要求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城西容灾前端EPG系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评审索引表

**为了便于评审高效有序进行，请供应商提供如下索引表，并请将该索引表置于应答文件首页。请供应商按照索引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应答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 **初步评审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  |  |

### **详细评审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 **评分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附件1：响应函

响应函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的有关活动，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2]份、电子版[ 1 ]份）。

（2）提供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服务的报价。（详见附件：报价表）。

（3）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及/或争议的权利。

（5）本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个日历日。

（6）如果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将取消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资格。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响应文件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8）我方授权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递交的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以及通过我们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响应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

（9）我方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

（10）我方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1）我方具有较大规模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的组织机构及完善快捷的技术支持能力，承诺在南京地区拥有固定可靠的有效服务网点。

（12）根据本项目要求，我单位委派（姓名）（身份证号）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3）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 附件2：制造商的授权函和承诺函

## 附件3：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内容**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总价（元）** |
| 城西容灾前端EPG系统 |  | 1套 |  |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天（不超过30天） | | | |
| 交货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 |
| 免费包修期 | 初验通过后 年（不少于三年） | | | |
| 包修期内的服务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所有要求的内容，以及： | | | |
| 包修期满后的服务价格 | 维保价格： 元/年（年维保费用不得高于合同价格的5%）  包含内容：按照包修期内的服务内容 | | | |
| 备注 |  | | | |

注：1.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货到用户指定现场（到楼层）并提供全部服务的含税价。

2.报价时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关于报价的要求。

3.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报价。未在表中明确列出的服务项，采购人将视作供应商免费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4：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注：1. 如供应商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响应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此表。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附件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签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参与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 

## 附件6：技术规范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要求 | 响应文件技术指标情况 | 具体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注：1.本表应依据供应商实际情况逐项逐条填写。

2.对于某项指标的数据存在证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取指标较低的为准，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供应商必须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说明中有“详见”、“参见”的，应指明参见响应文件中的具体的章节或页码。

3.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任何通过简单拷贝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或使用“明白”、“理解”、“部分满足”等含混词语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实质性不符合。

4.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它有关资料。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采购人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1 资格声明**

致：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声明**

尊敬的女士/先生：

为响应你方[]年[]月[]日的[采购编号]采购公告，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磋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服务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

1. 我方的资格声明，各有[]份正本，[]份副本。
2.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 下述签字人知道，采购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

名称（盖章）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地址：

传真签字：

邮编电话：

**7-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1.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2. 实收资本：
3.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1. 主要负责人名称：（可选填）
2. 供应商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可选填）
3. 供应商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注册资金、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公司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4. 供应商在中国大陆的分公司及办事处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分公司/办事处地址/联系电话 | 负责人 | 技术人  员数量 | 商务人  员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研发能力及人员配备：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供应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4.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 附件8：项目业绩及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委托日期** | **需求方名称** | **需求方联系人姓名** | **需求方联系人电话** | **项目规模**  **（单位：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0.00** |  |

供应商名称（公章）：供应商代表签字：

填表说明：1.供应商须根据合格供应商和评审办法关于业绩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应数量的合同复印件或其它证明文件。

2．供应商需按照表格的顺序装订合同复印件，合同装订顺序须与表中所列项目顺序一致。